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一、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棒，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光伏、汽车轻量化和其他铝型材。铝棒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金额：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投资的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4、投资期限：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7、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8、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际货物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保值品种：铝合约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4）保值工具：期货

5）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所建立头寸情况，做好实物交割或平仓清算的货物或资金安排，做到头寸、货物和资金对应准备。

6）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

7）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追认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现追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鑫铂股份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客户违约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9,584.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5,131.89 万元。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64%，占比较小。但如因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造成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

存在由于操作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违约风险

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防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责成对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熟悉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事先进行专业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操作。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董事会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00	2023-12-28	2024-5-28	2.90%	422,684.9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00	2023-12-28	2024-5-28	2.90%	422,684.93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或 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11	2024-7-10	未到期	1.50%-3.36%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未到期	1.00%-2.90%	/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未到期	1.50%-2.9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 188、199 号）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即日起，我公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市后，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福州分公司。整体平移完成后，我司将您转换为福州分公司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平移至福州分公司，请您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或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 APP 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如您未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福州分公司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福州分公司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至福州分公司后，您与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福州分公司继承，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

（二）国投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598-8877777

（三）国投证券福州分公司咨询电话：0591-28305805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优化网点撤销国投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常青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8014807P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7919.75 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858,791.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141,208.73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46,338.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2024 年 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9.4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9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1.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734.81 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1,739.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32.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13,339.4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0,895.38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69,914.12	50,734.81

2、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5.96 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350.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16.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 序号